



“保障金融权益 助力美好生活”3-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

证券期货处罚案例解读 伪市值管理

概念解析

“伪市值管理”的本质是借市值管理之名，行操纵市场之实。部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大股东与相关机构及个人相互勾结进行“伪市值管理”，滥用持股、资金、信息等优势操纵股价，目的主要为追求股价短期上涨、配合大股东减持、缓解大股东质押平仓风险等。近年来，证监会严肃查处操纵市场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，针对“伪市值管理”类操纵案件，证监会坚持全覆盖全方位追责，对“伪市值管理”利益链条从严监管、精准打击。

处罚案例

A公司原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乙，在其持有股票大比例质押的当口，接受朋友、客户甲的提议，对自己公司的股票进行“伪市值管理”。其中，甲乙负责出资，乙丙丁负责借用证券账户、配资或下单交易A公司股票。乙丙丁具体操纵手法包括**连续买入后反向交易、对倒交易、盘中拉抬、尾市拉抬等**。甲乙丙丁的行为误导了市场投资者，导致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，影响证券市场稳定性。

处罚

证监会认为甲乙丙丁构成合谋操纵，分别对甲乙丙丁进行了处罚。另外，本案操纵期间股价波动较大，最终甲乙丙丁操纵行为以亏损收场，部分配资账户损失惨重，相关账户出借人还卷入与配资中介等人的民事诉讼中。

案例启示

针对“伪市值管理”类操纵案件，证监会坚持全覆盖全方位追责，不仅严厉惩处参与操纵行为且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同时对参与配合的上中下游全面调查，严肃惩处相关违规私募机构及从业人员、配资中介、专业操盘手等人员，体现从严监管、精准追责。

出借或借用证券账户给他人从事证券交易，不仅可能面临行政处罚，还可能卷入民事纠纷或因违法行为蒙受财产损失。